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動用內部資源)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於開元信德辭任前，本公司獲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決定，開元信德於五年內不得為中國內地境外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情況，董事會已接納開元信德辭任。

開元信德已於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情況，乃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情況，乃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開元信德辭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開元信德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議決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瑞和信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程度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中瑞和信的審計建議書；(v)中瑞和信針對本集團所要求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而提出的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瑞和信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中瑞和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要求審計工作範圍相符；及(ii)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計質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瑞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